

# 南京涉企价格手册

▪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版

2026年1月



## 编者的话

企业发展是城市经济繁荣的关键力量。为了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涉企收费管理，特编制《南京涉企价格手册（2026 版）》。

本手册系统梳理并更新了与企业运营密切相关的价费信息，涵盖政府定价的水电气热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项目的价费标准。我们期望这本手册能成为企业掌握价费政策、明晰经营成本的“好帮手”，更是政府传递政策温度、规范收费行为的“承诺书”，助力企业轻装上阵、聚力发展。

《南京涉企价格手册（2026 版）》，所依据文件截止 2025 年 12 月，如有变动，以文件规定为准。企业可以关注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nanjing.gov.cn>）查看本手册相关信息。

一、水电气热.....	01
(一) 水.....	01
(二) 电 .....	01
(三) 气 .....	04
(三) 热 .....	04
二、外事.....	05
三、公安.....	05
四、司法.....	06
五、规划自然资源.....	06
六、生态环境.....	07
七、城管.....	08
八、建委.....	09
九、交通运输.....	09
十、工业和信息化.....	11
十一、水务.....	11
十二、农业农村.....	12
十三、文化旅游.....	12
十四、国防动员.....	13
十五、法院.....	13
十六、市场监管.....	14
十七、仲裁.....	16
十八、重要专业服务.....	16

目  
录

## ■ 水电气热

水

用水分类	到户价格	备注
非居民用水	4.49 元 / 立方米	除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外，其它用水每年第三季度实行季节加价。其中：非居民用水加价 0.05 元 / 立方米，特种用水加价 0.10 元 / 立方米。
特种用水	7.55 元 / 立方米	

电

## 江苏电网输配电表价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 / 千瓦时）				
		不满 1 千伏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2394	0.2134	0.1884		
	两部制		0.1357	0.1107	0.0857	0.0597

## 江苏电网输配电表价

用电分类		需量电价（元 / 千瓦 · 月）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用电	两部制	51.2	48.0	44.8	41.6

  

用电分类		容量电价（元 / 千伏安 · 月）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用电	两部制	32.0	30.0	28.0	26.0

## ■ 备注

- 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 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3.18%。
- 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 20.95 亿元、23.48 亿元和 22.74 亿元（含税）；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含气电联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分摊标准为每千瓦时 0.0230 元（含税）。
- 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 江苏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20-35千伏以下	35-110千伏以下
农业生产用电	0.5090	0.4990	0.4930	0.4840

### 江苏省工商业分时电价浮动比例表

类别	时段 比例	电价浮动比例 (以用户购电价格作为平段电价, 并以此为基础上下浮动)	
		峰段上浮比例	谷段下浮比例
两部制		80%	65%
单一制	100千伏安及以上	70%	65%
	100千伏安以下	60%	65%

#### ■ 备注

- 本表自2025年6月1日起执行。
- 315千伏安及以上工业用电,尖峰时段在用户购电价格的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0%;深谷时段在用户购电价格的谷段电价基础上,下浮20%。
- 执行两段制电价的电热锅炉(蓄冰制冷)用电,用户购电价格作为平段电价,平段电价不浮动,谷段在用户购电价格的平段电价基础上,下浮65%。

### 气

用气分类	标准	备注
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合同内销售价格与代购代销销售价格加权平均计算	合同内最高销售价格: 3.2737元/立方米 代购代销销售价格 = 代购天然气实际采购价格 + 配气价格 其中, 代购天然气实际采购价格按采购价格和采购量加权平均计算; 配气基准价格为0.80元/立方米, 最高上浮幅度为10%, 下浮不限。

### 热

类别	压力等级	单位: 元/吨		备注
		最高出厂价格	最高销售价格	
燃煤供热	2.0MPa 以下	195	242	自2025年10月10日起执行,动态调整。
	2.0MPa (含)-4.0MPa	200	247	
	4.0MPa (含)以上	210	257	
燃气供热	2.0MPa 以下	299	351	
燃煤燃气混合供热	2.0MPa 以下	-	294	

#### ■ 备注

- 对供热距离超过12公里的用户用热,远距离加价标准为10元/吨;
- 对为单一用户铺设专门管网,且供热距离超过20公里的用户用热,远距离加价标准由供、用热双方协商确定

## ■ 外事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认证费	
(1) 认证	商业文件 100 元 / 份
(2) 认证加急	50 元 / 份 ( 证 )

## ■ 公安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1) 号牌	汽车反光号牌 100 元 / 副、不反光号牌 80 元 / 副; 挂车反光号牌 50 元 / 面、不反光号牌 30 元 / 面;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反光号牌 40 元 / 副、不反光号牌 25 元 / 副; 摩托车反光号牌 35 元 / 副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不反光号牌 50 元 / 副; 机动车临时号牌 5 元 / 副。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2) 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1 元 / 副
(3) 号牌架	5-10 元 / 只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10 元 / 本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10 元 / 证

## ■ 司法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1. 公证服务收费	苏发改规发〔2022〕1号、苏发改收费发〔2024〕144号、宁发改价费字〔2022〕248号、宁发改价费字〔2024〕137号。
2.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按苏发改收费发〔2019〕708号、苏发改规发〔2022〕2号、宁发改价费字〔2022〕247号文件执行。

## ■ 规划自然资源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1. 土地复垦费	2000 元 / 亩，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2. 土地闲置费	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 20% 计征，逾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 0.1% 的滞纳金。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3.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等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4. 耕地开垦费	每平方米50元。占用基本农田的加收40%。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 ■ 生态环境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1. 危险废弃物处置收费	
(1) 医疗废物处置收费（含运输费用）	高温焚烧处置费标准为3.8元/公斤，可上浮不超过15%，下浮不限。
(2) 其他危险废物处置收费（不含运输费用）	(1)高温焚烧和超临界氧化处置费标准为4.2元/公斤；(2)固化填埋处置费标准为3.2元/公斤（该标准不含预提退役费用）；(3)物化处置费标准为1.8元/公斤；(4)水泥窑协同处置费标准为1.5元/公斤。以上收费标准可上浮不超过20%，下浮不限。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3) 对具备竞争条件的具有剧毒、易制爆特性等废物。	对具备竞争条件的具有剧毒危险特性或者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废弃危化品，实验室危险废物，含高卤素（含量大于5%）、高盐份（含量大于10%）的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危险废物等，其处置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处置单位与委托单位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 城管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城镇垃圾处理费	
(1) 单位	4元/人·月
(2) 行业	农贸市场21.5元/吨，单位食堂等30元/吨，宾馆等4元/床·月，餐饮业1.5元/平方米·月，娱乐业600-1000元/户·月，美容美发等服务行业40元/户·月，长途汽车营运点40元/辆·月。

## ■ 建委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1. 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按苏政办发〔2021〕55号、苏发改价格发〔2019〕901号、宁政办发〔2021〕69号、宁发改价费字〔2019〕674号、宁发改价费字〔2021〕150号文件执行。
2.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建设性占道，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30元/日·平方米。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20元/日·平方米。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100%。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见文件。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

## ■ 交通运输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1.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公路)	联网高速公路：一类客车基本费率0.45元、0.50元、0.55元/车公里，一类货车0.45元/车公里；跨江大桥：一类客车最低20元/车次，一类货车最低25元/车次；高速公路开放式收费站：一类客车最低10元/车次，一类货车最低10元/车次；普通公路收费站：一类客车最低10元/车次，一类货车最低10元/车次。其他各类客车、货车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2. 船舶过闸费	0.4-1.0元/次·总吨位或0.4元/次·立方米，超载、超长、超宽的加收50%-100%。自2017年1月1日起，全省交通船闸船舶过闸费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给予20%优惠。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1. 经营性公路 (含桥梁和隧道) 通行费	联网高速公路：一类客车基本费率0.45元、0.50元、0.55元/车公里，一类货车0.45元/车公里；跨江大桥：一类客车最低20元/车次，一类货车最低25元/车次；高速公路开放式收费站：一类客车最低10元/车次，一类货车最低10元/车次。其他各类客车、货车收费标准见文件。
2. 渡口通行费	货车（含客货两用车）按车货总质量实行计重收费。A级航区，从14元/吨·次递减到6元/吨·次，不足30元按30元征收；B级航区，有从7元/吨·次递减到4元/吨·次、5元/吨·次递减到2.5元/吨·次两个标准，不足20元按20元征收。危险品车8-15元/吨·次。客车按车型计次收费。A级航区30-90元/车·次；B级航区15-50元/车·次。 非车载旅客、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等计次收费。A级航区，5-15元/车·次；B级航区，3-10元/车·次。车辆牵引费5吨以下50元/车·次，每超一吨加收10元，上限100元。 对特殊车型和车主有特殊要求的渡运车辆，汽渡企业（单位）与车主协商定价。
3. 高速公路清障 救援服务费	1. 自2025年9月起，免收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拖车、吊车费用。 2. 高速公路车辆抢修及货物驳载、转运、保管等劳务性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服务协议。在不影响高速公路正常安全运行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清障救援机构提供服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指定救援服务机构，也不得妨碍和阻止当事人委托的清障救援机构进场服务。
4.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车辆站务基本 服务收费	客运代理费按不超过客运运费的6-10%。客车发班费按不超过客运运费的6%。
旅客基本 服务收费	旅客站务费一级站2元，二级站1.6元，三级站1.4元。退票费按车票票面金额的10-50%收取。

## ■ 工业和信息化

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无线电频率占 用费	集群无线调度系统、无线寻呼系统、无线接入系统、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无线数据频段、电视广播台（站）、蜂窝系统电台、船舶电台、1000MHZ以下台（站）、微波站、地球站、雷达站等12项收费项目，分别按相关技术参数核定收费标准，国家以及省市县分级收取，并按有关规定实行优惠减免。

## ■ 农业农村

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渔业资源增殖 保护费	根据养殖和捕捞方式收费，标准在1-160元之间，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 ■ 水务

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1. 水土保持补 偿费	一般建设型生产项目苏南五市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2元一次性计征，其他市每平方米1元。其它项目见文件。按照1:9的比例分别上缴中央和同级地方国库。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
2. 污水处理费	(1) 主城区。居民生活用水：1.42元/m <sup>3</sup> ；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1.95元/m <sup>3</sup> 。自备水源用户按照用水性质，与自来水用户执行相同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2) 对重污染企业实施差别化污水处理费征收政策，被环保部门评为红色等级的企业，污水处理费在现行的标准基础上加收0.6元/立方米；被评为黑色等级及连续两次（含）以上被评为红色等级的企业，污水处理费在现行基础上加收1元/立方米。(3) 江北新区、江宁、浦口、六合、溧水、高淳区按相关规定执行。

## ■ 文化旅游

政府定价的 经营服务性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1. 新建商品房 有线电视网络 工程配套费	按宁价服〔2013〕387号、宁发改价费字〔2019〕787号文件执行。

## ■ 国防动员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600-2000元/平方米。中小学校舍安全建设工程、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7月1日起，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机构，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标准下调20%。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标准下调20%。

## ■ 法院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诉讼费	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按50元，1万以上按2.5%~0.5%的比率交纳；非财产案件按50元~500元，及赔偿金额0.5%~1%比率交纳；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50元~100元，行政案件按照50元~100元交纳。

## ■ 市场监管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1. 商标注册收费
受理商标注册费	300元，限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3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补发商标注册证费	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	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	自2019年7月1日起，由1000元降为500元；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	25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受理商标评审费	750元，商标评审延期费25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受理立体商标注册费	500元，限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50元。
受理颜色组合商标注册费	500元，限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50元。
商标变更费	自2019年7月1日起，由250元降为150元；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免收变更费。
出具商标证明费	5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	1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1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商标异议费	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撤销商标费	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15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按苏发改收费发〔2024〕886号文件执行
3. 药品注册费	
补充申请注册费	常规项4130元/品种，每增加一个规格加收20%；需技术审评的19810元/品种，每增加一个规格加收20%
再注册费	18690元/品种，每增加一个规格加收20%。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
4.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首次注册费	59150元/注册单元
变更注册费	24710元/注册单元。
延续注册费	24570元/注册单元。

## ■ 仲裁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仲裁收费	案件受理费：最低70元，争议金额的0.4-4.5%；案件处理费：按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 网络仲裁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按文执行。

## ■ 重要专业服务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执行。